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3号

---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 1.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67.52%、87.18%及 81.6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67,968.73 万元、365,388.86 万元、397,454.5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01.86 万元、108,313.01 万元、189,219.9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395,118.96 万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9,360.50 万元、-185,091.99 万元和 -122,695.07 万元，最近两年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中生猪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5,046.46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情况，应付账款的账龄及对应主要供应商情况，并结合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现有资金安排及现金流情况、未来偿还安排及偿还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具体影响、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的变动情况等，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1 年起公司持续大额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产品品类及头均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生猪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亏损扩大的趋势。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

及核查结论。

## 2.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上市后通过多次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饲料、养殖等项目，较多募投项目未达承诺收益，如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中 3 个饲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均未达预计效益且部分出现大额亏损。此外，2020 年可转债项目中吉水傲诚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因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暂无实际效益；（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共有 5 个已投产饲料类项目，截止 2022 年末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75%、28.81%、31.17%、48.82%、34.54%，普遍偏低，前募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负；（3）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公司持续亏损，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饲料建设、屠宰及食品建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募投项目时间间隔较为频繁、未达到效益且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在该次再融资时可以合理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未达预计收益的风险；（2）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原因、产能利用率较低、上市后多次融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持续亏损且前次募投部分饲料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

必要性、合理性、紧迫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的依据是否充分，效益预测是否考虑了影响历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收益、出现大额亏损的相关因素，是否谨慎合理，并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吴有林及其控制的裕泽投资累计质押股数为 87,668,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2.53%；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吴有林及其控制的裕泽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5,828,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9.75%。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6日印发

---